

叶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叶双随机办〔2023〕5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叶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的通知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各项目招标投标参与主体：

为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1〕240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平顶山市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平营商办〔2021〕10号）、《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

施意见》（叶政〔2020〕1号）和《叶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制定《2023年度叶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抽查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叶县2023年度工程招标投标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叶政【2020】1号），制定本方案，由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联合实施。

一、牵头单位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配合单位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

三、检查时间

2023年5月26日-12月31日

四、抽查对象

2023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不低于5%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主体，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五、检查内容

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招标

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履行情况等关键环节。

2.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3.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六、实施检查

（一）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根据需要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执法人员，对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随机抽取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及时予以调整，并另行随机抽选。

（二）在项目名录库中抽取检查项目，抽取工作由县发改委牵头组织，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执法人员现场参与。

（三）需被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的，检查小组应提前告知。

（四）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措施。

（五）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2023

年度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以下简称《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中。

（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七、记录检查结果

（一）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二）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八、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并积极推进，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沟通、相互配合，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效果。

（三）及时报送情况。县发改委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保障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负责本单位检查事项（结果）有关情况的上传上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广涛 电话: 0375-805345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牛森茂 电话: 0375-8059959

县交通运输局: 侯豪伟 电话: 0375-6119988

县水利局: 赵滋航 电话: 0375-6113992

附件:

1、《叶县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程招投标抽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目录》

2、《叶县 2023 年度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叶县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程招投标
抽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目录

序号	随机抽取项目名称	招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监督 部门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附件 2

叶县 2023 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单位（盖章）：

受检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	中标价	
项目业主	中标单位		
招标人存在规避招标和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或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是 ☐ 否 ☐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是 ☐ 否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是 ☐ 否 ☐	
	设定明显超出指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 ☐ 否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 否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 ☐ 否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 否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是 ☐ 否 ☐	
	招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是 ☐ 否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是 ☐ 否 ☐	

投标人存在违法行为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管串通投标	是 ☐	否 ☐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是 ☐	否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	否 ☐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 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是 ☐	否 ☐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不客观、不公正地履行职责	是 ☐	否 ☐	
	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是 ☐	否 ☐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是 ☐	否 ☐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